調查報告(公布版)

# 案　　由：據訴，其所有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2段○○、○○-1號建物係國軍老舊眷村內之違建，於向國防部辦理違建戶資格補件時，該部竟不同意其未設立戶籍之○○-1號建物納入補償面積，最終不但採訴訟方式強拆2棟建物，且均未予補償，認損及權益等情案。

# 調查意見：

### 據訴，陳訴人於民國(下同)102年10月間接獲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下稱六軍團)通知，其所有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2段○○、○○-1號建物(下合稱系爭建物)，占用國防部列管之力行文和新村(下稱系爭眷村)，該部欲收回土地，故於辦理違建戶資格補件後將發給拆遷補償費，經其多次洽詢六軍團獲得答復，只能補件設立戶籍之○○號建物，因未於○○-1號建物設立戶籍，故不能納入面積補償，其自始至終均表示願意配合軍方拆遷，但無法認同軍方未將○○-1號建物納入拆遷補償，其雖有提供於系爭建物設置電錶資料，但國防部政治作戰局(下稱政戰局)仍以其未依規定於期限內提出設立戶籍資料，而訴請法院判決拆屋還地，因認損及權益，爰陳請本院調查還其公道。

### 本院為瞭解事實，經函請國防部於110年11月24日[[1]](#footnote-1)就相關疑義事項查復到院，另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調閱訴訟案卷資料，並於110年11月24日詢問國防部相關主管人員，業調查竣事，茲彙整調查意見如下：

### 國防部於辦理陳訴人之違建戶補件作業時，雖有告知相關補件權利，並通知其應停止營商，始得辦理補件，惟未對其有效說明並明確告知其所有系爭建物可合併計算拆遷補償費，致誤認未能獲得補償，而未於期限內提供戶籍資料辦理補件，甚至於過程中遭受訟累，核有未臻周延之處；為維護陳訴人權益，該部允宜重新檢視其具備違建戶補件要件，辦理補納違建戶補償事宜。

## 按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23條第1項前段、第2項規定：「改建、處分之眷村及第4條之不適用營地上之違占建戶，主管機關應比照當地地方政府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標準，由改建基金予以補償後拆遷，提供興建住宅依成本價格價售之……」「前項所稱之違占建戶，以本條例施行前，經主管機關存證有案者為限。」次按「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施行細則」第22條第1項、第2項、第4項規定：「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23條辦理違占建戶拆遷補償時，應以公文通知，並公告之。」「前項違占建戶拆遷補償，應以主管機關存證有案之建築物占有人為對象，價售住宅以一戶為限。」「第2項存證資料缺件、遺失、毀損者，主管機關應通知建築物占有人辦理補件作業。」再按「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注意事項」(下稱注意事項)第壹、二規定：「一戶兩舍、一戶多舍、一人(兼指原眷戶及非原眷戶兩者而言)依法承受或受讓二原眷戶以上之權益者，均認定為一戶。」注意事項第陸、一後段、三規定：「……非附屬於既有眷舍而未經核准自行興建構造上及使用上具有獨立性之建築物，為違建戶。」「違建戶於85年2月6日以前建造，並完成門牌編訂，其占有人應提供門牌編訂證明、水錶或電錶及申請補件前滿6個月之設立戶籍（如戶口名簿或電子戶籍謄本）等足認定之文件，並經列管軍種現場勘查後，足認有堪住之事實，逐級申辦補件作業。」故違建戶存證資料若有缺件、遺失、毀損之情形，主管機關應通知違建戶辦理補件作業；又違建戶辦理補件，需提供85年2月6日前之門牌編訂證明、水錶或電錶及申請補件前滿6個月之設立戶籍等文件；而一戶兩舍、一戶多舍者，可合併面積計算其補償款。

## 本案陳訴人所有系爭建物占用板橋區力行段1127地號國有土地（於104年間有償撥用為新北市所有），為國防部列管系爭眷村範圍，屬「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總冊土地清冊」之土地。陳訴人接獲六軍團102年10月2日陸六軍眷字第1020013776號書函通知，因系爭建物列入新北市合宜住宅興建範圍，故欲收回土地，六軍團於102年10月4日進行現地會勘，向違建戶說明補件作業程序，並於102年10月23日以陸六軍眷字第1020014943號書函通知陳訴人，請其於102年11月30日前提供建物於85年2月6日以前建造、設置水錶或電錶及6個月前之設立戶籍等文件，辦理違建戶補件作業。

## 經查六軍團於102年10月4日至系爭眷村現地會勘後，將○○號建物列入違建戶清查名冊，並未將○○-1號建物列入。陳訴人曾多次聯繫六軍團，希望能將○○-1號建物納入補償，其除獲通知應停止營商，始得辦理補件外，同時亦獲告知未設立戶籍之建物無法補件，故無從將○○-1號建物納入補償面積等情。其自始至終均同意配合建物拆遷，但因戶籍未能同時設立於○○、○○-1號2棟建物，提供2棟之戶籍資料，經其考量如果只提出設立於○○號建物之戶籍資料，國防部只能補件1棟，故當時並未提出戶籍資料，只提出○○、○○-1號建物之電錶資料，嗣因違建戶資格補件期限屆期，政戰局爰以其未依規定提供設立戶籍資料，逾期拒不配合辦理補件作業，遂於103年12月12日提起拆屋還地民事訴訟，經法院於105年11月16日判決確定，命其拆屋還地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然陳訴人曾於105年10月間將其補件資料（○○號建物設立戶籍謄本及○○、○○-1號建物裝設電錶證明）寄達六軍團，經六軍團呈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轉呈國防部，該部以其前未配合辦理違建戶補件作業，業經法院判決拆屋還地確定，而以106年1月20日國政眷服字第1060000674號函否准辦理補件，其因不服而提起行政救濟，亦迭經法院駁回。系爭建物爰於108年11月11日遭強制執行拆除完竣。

## 次查陳訴人所有○○、○○-1號建物分別於59年8月1日、74年7月1日設置電錶，其亦於65年12月14日設立戶籍於○○號建物。故依據注意事項第壹、二及第陸、三規定，辦理違建戶補件時，確實可將系爭建物兩舍面積合併計算予以補償，惟六軍團於辦理補件作業時，卻未據以告知其辦理合併補償事宜。國防部於本院詢問時表示：本案調不到六軍團當時與陳訴人的訪談紀錄，所以研判應是陳訴人認為他有2棟建物，並洽詢六軍團如何辦理拆遷補償，因六軍團對於其所有○○、○○-1號建物可合併計算補償面積未能說明清楚，致其誤認未能獲得2棟建物補償費，雖其有提出設置電錶資料，但後續未配合提出設立戶籍資料，因提供資料期限屆期後，軍方以其不配合辦理補件，提起拆屋還地訴訟等語。

## 綜上，國防部於辦理陳訴人之違建戶補件作業時，雖有告知相關補件權利，並通知其應停止營商，始得辦理補件，惟未對其有效說明並明確告知其所有系爭建物可合併計算拆遷補償費，致誤認未能獲得補償，而未於期限內提供戶籍資料辦理補件，甚至於過程中遭受訟累，核有未臻周延之處；為維護陳訴人權益，該部允宜重新檢視其具備違建戶補件要件，辦理補納違建戶補償事宜。

調查委員：施錦芳

1. 國防部110年11月24日國政眷服字第1100270752號函 [↑](#footnote-ref-1)